

合同

甲方（需方）：封丘县李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封丘县好品商贸有限公司

经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万伍仟壹佰陆拾圆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A4 打印纸		箱	185	136
合计	大写： <u>贰万伍仟壹佰陆拾圆整</u>		25160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三、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6 月 26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 封丘县李庄镇 交货，需方在交货后组织验收。

四、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需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五、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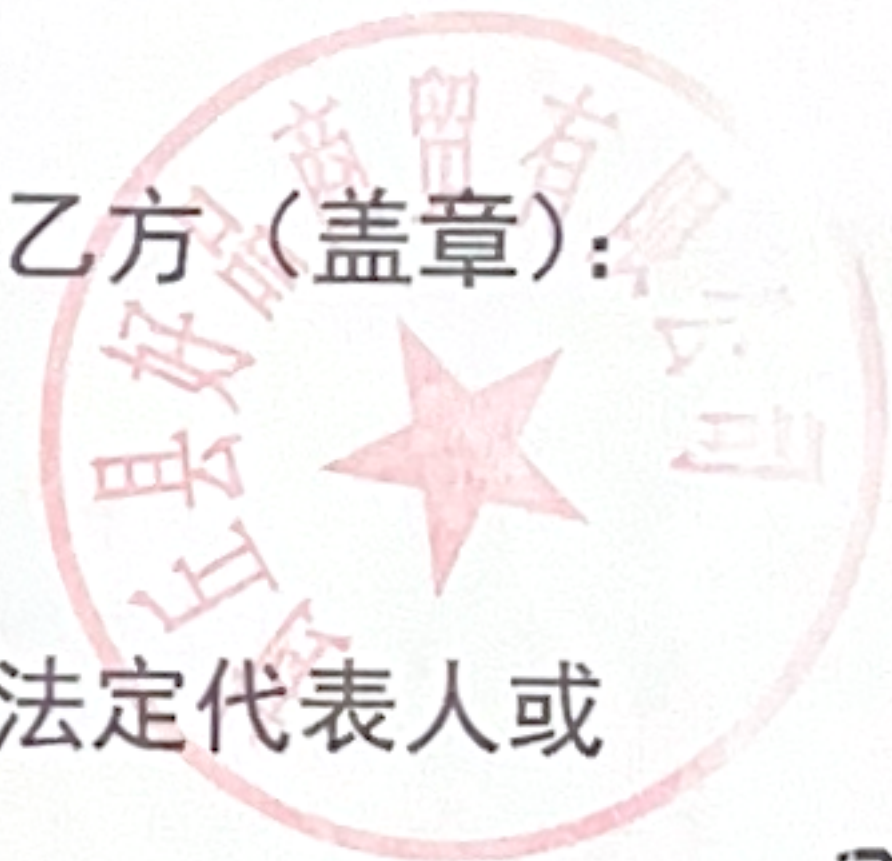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孙闪闪

2025 年 6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松波

2025 年 6 月 25 日